

污水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 云浮市人民医院

乙方： 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云浮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企业检测项目内容：

按照管理部门或客户要求对环境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具体如下：

1. 取样地点：云浮市人民医院

2.1 检测内容：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志贺氏菌，共检测 18 次，每次出具具有 CMA 章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共检测 18 个样品，合计金额为：19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元整；

2.2 检测金额：1900.00 含税）

3. 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和点位、采样次数及送样方式详见附件 1。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甲方义务：

- 1、根据监测工作的需要，提供必要的条件。
- 2、按照约定的数额、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确保检测项目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为甲方提供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检测服务。
2. 乙方应提前与甲方确定采样时间及出具报告时间，确保甲方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检测报告。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盖章签字的电子版）的正常时间为采样结束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若甲方需要加急提交检测报告，加急费用按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另行计付。加急周期为 1 个工作日则需要另加收

该次 100%费用。

- 3、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生产工艺等资料有保密责任，因乙方的泄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4、乙方在在监测过程中，遵守医院对外来人员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得提出其工作范围串岗对其它设备进行操作。
- 5、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保证检测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正确性。
- 6、乙方采样人员在往返路途及采样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的采样或送样报告（电子版和盖章签字的纸质版）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提交付款资料和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8 次的检测费用，合计 190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元整。

六、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需重测或加测项目的，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另行计付。
-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检测及出具报告的，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需对甲方进行赔偿。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检测报告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 3、乙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及发票后，甲方未能依据合同规定支付费用的，需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赔偿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生效、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有补充或变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

等的效力。

2、如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采样项目：

采样地点、时点、次数（监测方案）

采样地点：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东路 120 号

采样点位：1 个点位，云浮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出口监测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个)	检测频次 (次)	天数 (年)	检测 费用 (元)	送样方式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	17	1	1900	甲方每周自行送样一次，约周三
		志贺氏菌	1	1	1		乙方送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区支行

账号：712057752839

账号：4466 1601 0400 17720

电话：0766-8820329

电话：18507660312

地址：云浮市环市东路 120 号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中路 1 号(金山车站三楼)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1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11 日

